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亨利技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技术”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2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8），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2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8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340 号”

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40），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89.81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公告编号：2016-017)，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1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9.8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29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710,000股，募集资金189.81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660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10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2017年3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12.375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公告编号：2016-053)，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7.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8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12.37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偿还银行贷款；缴付对控股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为亨利智创提供资金支持，以支持其智慧消防一期服务平台项目的研发及推广。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6,175,000 股，募集资金 3612.375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120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缴付对控股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为亨利智创提供资金支持，以支持其智慧消防一期服务平台项目的研发及推广。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审议后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在审议后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1、2015 年公司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爱民路支行，账户号码：004101201020220601）中。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内蒙古

银行呼和浩特爱民路支行，账户号码：108101201020111077），该帐户为公司经济经营结算账户，该账户的流动资金支出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针对公司的第二次股票发行，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决议。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于2016年9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将募集资金189.81万及相应利息自认购账户（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爱民路支行，账号：004101201020234845）退回各认购人资金账户（或向各认购人退还对应金额认购款及利息），再由各认购人将前述认购款189.81万元及利息转入（或者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471900924210806）。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已办理完毕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手续。

3、针对公司的第三次股票发行，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决议。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2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5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发行股票（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1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89.8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2.375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3612.37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缴付对控股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为亨利智创提供资金支持，以支持其智慧消防一期服务平台项目的研发及推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75 元。

项目	金 额 (单位: 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7.75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76
具体用途：	
支付单位账户管理费	27.76
四、利息收入总额	0.0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